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有關建議收購FULL CHARMING LIMITED之42.1%股權
之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建議發行代價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收購事項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交易時段後)宣佈，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42.1%股權)，總代價為46,655,000港元，其中一筆(i)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500,000港元)之款項應於簽立收購協議日期起十五個營業日內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而餘額34,155,000港元應(ii)於完成交易後，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68,31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 僅供識別

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138,840,000股股份已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一項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警告通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交易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據此，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的情況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交易時段後)宣佈，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42.1%股權，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訂約方

賣方：仇雙利先生

買方：確信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之登記、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於買方、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買方將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42.1%之股權)。

代價及付款方式

代價約為46,655,000港元，而收購事項代價之付款方式分兩部分：

- (i) 簽立收購協議起計15個營業日內，一筆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500,000港元)之款項，應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或按買方及賣方協定之其他清償方法結算。
- (ii) 完成交易後，68,31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約34,155,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發行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予賣方，較：

- (i) 股份於收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60港元溢價約38.89%；
- (ii) 股份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39.66港元溢價約0.358%；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57港元溢價約40.25%。

發行價乃由收購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分別參考股份之近期收市價及面值。

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68,310,000股代價股份約佔：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5.80%；及
- (ii) 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5.48%。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完成交易有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所有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滿意目標公司及其相關股東之架構重組及股權變動；
- ii. 買方取得有關中國律師出具之書面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接納(須包括及不限於就收購事項對賣方及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i. 買方就收購事項取得可行性研究報告，形式及內容獲買方接納(如適用)；
- iv. 買方取得獨立估值師出具之估值報告，形式及內容獲買方接納，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曙光100%股權之價值不少於人民幣93,321,665元；
- v. 買方已取得中國核數師編製之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經審核報告，而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接納；
- vi. 買方已取得賣方向買方發出之債務償還承諾書，而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接納；
- vii. 買方已取得賣方向買方發出之特定債務償還承諾及擔保書，由賣方向債權人償還曙光應付款項；
- viii. 買方已取得賣方向買方發出之稅務償還承諾書，而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接納，確認作出付款，支付曙光未償還之任何稅務負債；
- ix. 買方已取得賣方向買方發出之承諾及擔保書，確認除曙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所披露者外，曙光現時並無未償還之債項／負債；
- x. 買方已取得有關供應商就出售資產之確認書，而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接納，確認曙光並無結欠有關供應商任何債務；
- xi. 買方已取得包含(如有)先前並無記錄曙光之債務及／或負債之列表，而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接納；
- xii. 買方取得賣方之豁免，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接納，確認賣方將豁免曙光結欠賣方之所有股東貸款；
- xiii. 買方、其代理人或專業顧問合理信納盡職審查審閱結果；

- xiv. 賣方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自對賣方具管轄權的有關政府或監管當局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取得有關收購協議及所有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一切相關批准、確認、豁免或同意；
- xv.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遵守所有適用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x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受條件規限與否)；
- xv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就收購事項授出或同意授出所有相關同意、批文及許可(如適用)；
- xviii. 自簽署收購協議當日起，買方信納根據收購協議作出之保證仍為真實、準確、無誤導成份、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違規情況，亦無任何事件顯示有關保證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xix. 自簽署收購協議當日起，買方並無發現亦不知悉目標集團有任何不正常運作，而其業務、狀況(包括資產、財務及法律地位)、營運、業績或資產、任何牌照之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無任何未被披露之重大潛在風險；
- xx. 買方取得充足資金，以履行其於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
- xi. 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及已取得所有必要中國政府及監管批文及同意(如適用)；
- xxii. 賣方及買方簽立股東協議，載列規管目標公司股東之權利及責任的條款；
- xxiii. 賣方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就阿根廷之鑽井業務簽立鑽井服務協議；
- xxiv. 賣方已向深圳市源協貿易有限公司(「源協貿易」)(該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抵押其於目標公司的52.62%股權、於香港石油發展的52.62%股權及於曙光的50%股權，作為支付賣方結欠債權人之債項人民幣46,657,000元的擔保，並完成相關抵押登記手續及公證。上述向源協貿易作出的抵押較其他各項享有優先權；

xxv. 目標公司已向源協貿易抵押其合法及實際持有之全部資產，包括其本身、香港石油發展及曙光的資產，作為支付賣方結欠債權人之債項人民幣46,657,000元的擔保。上述向源協貿易作出的抵押較其他各項享有優先權；

xxvi. 收購協議所載賣方之承諾、不抵押保證、保證及聲明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被違反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誤導或不實。

除上述第(xiii)、(xiv)、(xv)、(xvi)及(xx)外，買方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以書面通知賣方豁免所有或任何上述條件。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無意豁免任何上述條件。

買方、其代理人或專業顧問有權(但無責任)履行有關盡職審查工作。賣方將協助(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協助)買方、其代理或其專業顧問履行有關盡職審查工作。

買方、其代理人或專業顧問有權調查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相關業務之記錄及項目，以及有權要求目標公司刊發文件，以核實及確認先決條件獲全面信納。於買方、其代理人或專業顧問提出要求後，賣方須提供有關賣方、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相關業務之相關資料。

在不影響收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之前提下，賣方應使用合理努力協助及促使其附屬公司協助買方、其代理人或其專業顧問，完成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之盡職審查活動，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由收購協議日期直至本公司於完成日期配發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代名人各自之業務、資產、負債及營運。

在不影響收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之前提下，賣方應協助買方取得關於目標公司而買方認為屬必須或適宜取得之任何額外資料，尤其是：

- (i) 賣方應促使其核數師提供關於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之報告或核查單予買方；
- (ii) 賣方應使用合理努力，促使其核數師提供關於由收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期間，目標公司所有收益表、資產及負債涉及之報告、目標公司發出之內部監控程序及會計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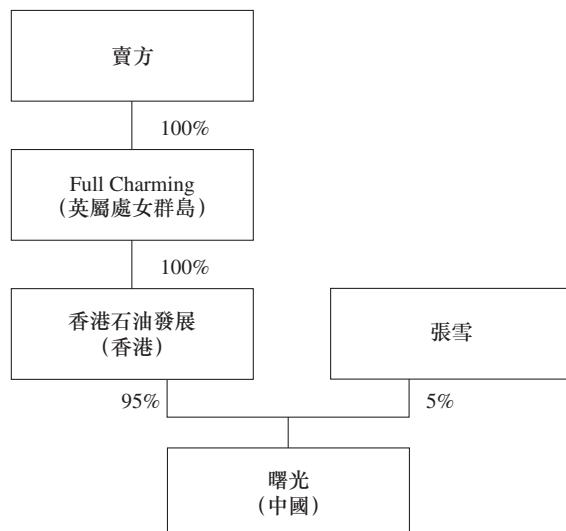
倘先決條件(已獲買方豁免之條件除外)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則買方有權於最後完成日期後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就上述原因被終止後，任何約訂方概不得根據收購協議向其他方作出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及訂約方根據收購協議須承擔之成本及開支除外)。

完成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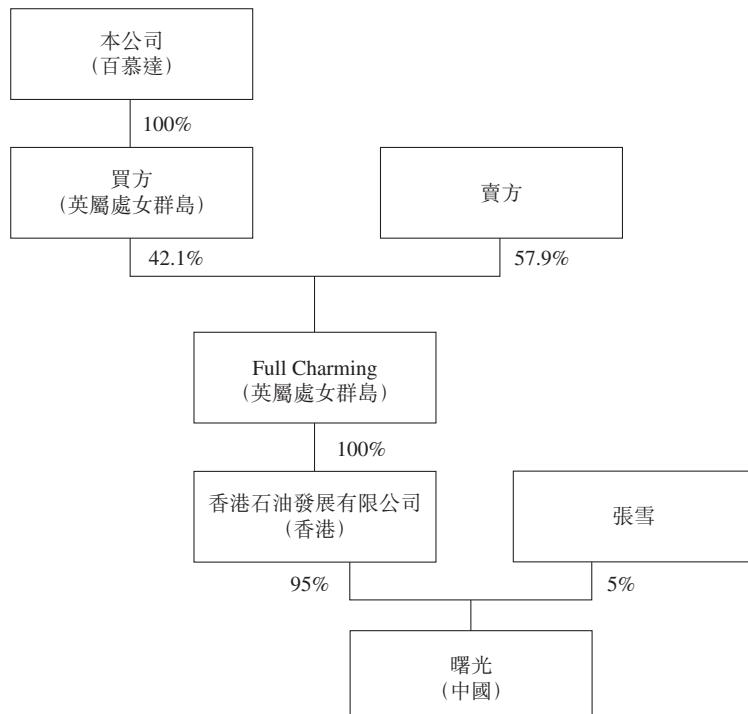
待收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及所有相關責任獲達成(或豁免)後，完成交易將於完成日期在本公司香港登記辦事處，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地點發生。

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a) 完成交易前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



(b) 繫隨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177,873,995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繫隨完成交易後之股權架構，以供說明及參考：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繫隨完成交易後	
	概約股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股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附註3)
萬新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1)	259,647,110	22.04	259,647,110	20.84
鄭明傑先生 (附註2)	1,000	0.00	1,000	0.00
賣方	0	0	68,310,000	5.48
其他股東	<u>918,225,885</u>	<u>77.96</u>	<u>918,225,885</u>	<u>73.68</u>
小計	<u>1,177,873,995</u>	<u>100</u>	<u>1,246,183,995</u>	<u>100</u>

附註：

- (1) 萬新企業有限公司為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則由拿督鄭裕彤博士控制。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及拿督鄭裕彤博士被視為於萬新企業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鄭明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買方之資料

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一般貿易、石油勘探及開採、能源及天然資源相關業務。

賣方之資料

賣方目前為目標公司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彼從事國內及國際石油業務超過二十七年，其中有超過九年在哈薩克共和國從事油田業務。彼擁有深厚而全面的石油業務管理知識。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於買方及本公司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Full Charming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持有曙光之95%股權。

曙光之資料

曙光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000,000元。曙光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持有其95%權益。其於二零零一年註冊成立，主要業務包括一般貿易，以及油管連接管理、運輸及經銷。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經中國核數師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約人民幣10,714,889元 (相當於約 13,393,611港元)	人民幣0元 (相當於0港元)
純利(除稅及特殊項目前)	約人民幣(4,550,672)元 (相當於約 (5,688,340)港元)	約人民幣(703,165)元 (相當於約 (878,956)港元)
純利(除稅及特殊項目後)	約人民幣(4,550,672)元 (相當於約 (5,688,340)港元)	約人民幣(703,665)元 (相當於約 (879,581)港元)
資產淨值	約人民幣645,837元 (相當於約 807,297港元)	約人民幣93,375,273元 (相當於約 116,719,091港元)
資產總值	約人民幣57,750,170元 (相當於約 72,187,713港元)	約人民幣150,479,505元 (相當於約 188,099,381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有助本公司拓展及發展其現有項目，尤其是位於阿根廷的項目。收購事項將有助本公司進軍中國油田服務新業務，驅使本集團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董事會繼而認為，本公司將受惠於參與油田服務業務，因為其將與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並吸納投資商機，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經考慮收購協議之條款、目標公司之42.1%股權的相關估值、目標公司業務之未來發展前景、目標公司管理層擁有的經驗及網絡以及本公司現有業務的潛在協同效應，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買方及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以下各項：

- (i) 獨立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編製之初步估值報告。根據初步估值報告，曙光之估計價值介乎人民幣92,000,000元至人民幣94,000,000元之範圍內；及
- (ii) 目標集團中長期之業務發展及前景。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及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35,574,799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於本公告日期，除根據收購協議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138,840,000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68,310,000股代價股份將進一步動用約29%之一般授權。董事於完成交易後，僅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8,424,799股餘下股份。

風險因素

下文列載收購事項可能涉及之風險因素：

(1) 收購事項涉及之潛在未識別風險

儘管本集團已就收購事項進行初步盡職審查，惟由於盡職審查存在固有限制（其中包括與已收購或將予收購實體有關之不可預測或然風險或潛在責任，該等風險或責任可能於日後方會浮現），本集團可能無法識別所有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重大風險。於完成交易後，任何該等未識別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本集團於完成交易前識別任何該等風險，並終止收購協議，本集團的聲譽亦可能會受損，而本集團的前景亦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2) 初步估值的假設及因素未必實現

估值師按本公司管理層營運該業務所估算的若干因素及假設編製初步估值。上述假設及因素未必實現，且可能對估值構成重大影響。

(3) 重大資本投資

目標公司業務為提供油田開發及勘探服務，需要重大資本投資，其營運成本可能超出原先預算，也可能無法達致預期的經濟效益或商業可行性。由於存在多項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的因素，實際資本開支或會遠高於本公司的預算，因而可能影響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倘本公司未能籌集更多資金，或倘新訂撥資成本高於其過往撥資成本，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4) 本集團開設新業務分部

收購事項構成對新業務分部（即油田服務）之投資。新業務合資經營可能對本公司之行政、財務及營運資源造成重大壓力。本公司以往於營運及管理新業務之相關經驗較為有限，或會依重其他專業人士提供之技術支援。

(5) 有關營運之主要合資格人員及專業人員

目標公司之業務由專業團隊營運，彼等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然而，概不保證在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能留聘該等專業人員，或保證該等人員將繼續為經擴大集團提供服務，或將履行僱傭合約之協定條款及條件。倘流失主要人員，或未能為日後營運及發展聘請及留聘人員，則可能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6) 目標集團在競爭非常激烈的行業內經營業務，可能對其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目標集團在油田服務行業經營業務，整體而言，在價格、品牌知名度、供應及選擇方面均面對激烈競爭。目標集團的部分競爭對手的經營歷史可能較長，在財務、分銷及其他資源方面或較目標集團更具優勢。競爭或會導致價格下降、利潤下跌、市場份額減少，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目標集團的邊際利潤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7) 目標公司之虧損可能於未來財政年度持續

目標集團之業務仍在相對初步的階段，需要時間改善質素及提升其於油田服務業之市場聲譽，方可在日後提升銷售。因此，營業額可能持續較低，而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三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在短期內可能持續。此項潛在風險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8) 目標公司之相關可行性研究基礎及假設未必一定準確

目標公司之相關可行性研究(如有)乃基於若干基礎及假設。上述各項基礎及假設可能為失實、過時、不當及不適用。

(9) 目標公司估值報告之溢利預測基礎及假設未必一定準確及可持續

目標公司估值報告之相關溢利預測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編製，乃基於若干基礎及假設。上述基礎及假設未必一定準確或可持續，因此可能嚴重及大幅影響上述估值。

(10) 法律及法規

目標集團的業務須受中國政府的法規、政策及監管所規限。概不保證有關政府將不會更改該等法例及規例，或制定額外或更為嚴格之法例或規例，或實施任何影響油田服務業未來發展之措施。

(11) 目標公司及其相關股東之架構重組及股權變動未必可達成

架構重組受香港及中國政府的法規、政策及監管所規限。概不保證目標公司及其相關股東之架構重組及股權變動可達成。

(12) 目標公司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不確定性

概不保證將會收回目標公司之應收賬款。倘一項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其將自撥備賬撇銷。此外，賣方不一定有能力根據「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擔保及承諾支付目標公司之應付賬款。該兩種情況均可能對未來本集團於完成交易後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13) 曙光之資本不足以維持未來業務機會

由於曙光仍處於發展初期，其未必有足夠資本滿足所有投資需要。因此，曙光或須在找到合適業務機會時發行股份，以滿足其資本需要。

(14) 供應商可能對曙光之資產進行申索

儘管曙光對其所有資產擁有無可爭辯之法律及股本權益，但由於賣方並未繳足該等資產，故仍存在供應商可能對該等資產進行申索之風險。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警告通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交易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據此，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的情況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建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42.1%股權
「收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之買賣協議，由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待收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及所有相關責任獲達成(或豁免)後，完成交易將於該日發生
「先決條件」	指 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先決條件」分節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46,655,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作為代價一部分，合共為68,310,0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石油發展」	指 香港石油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為其唯一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就達成先決條件而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確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21,0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單一類別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之42.1%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50港元之普通股

「曙光」	指 盘锦辽河曙光实业有限公司，于中国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Full Charm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香港石油發展及曙光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估值報告」	指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
「賣方」	指 仇雙利先生
「張雪」	指 張雪女士，曙光之個人股東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50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於本公告內，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之譯文，其載於本公告僅供識別之用。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及鄭明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福南先生(*Heffner, Paul Lincoln*)；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